

衛生署長楊志良批媒體，將NDM-1腸道菌健康帶菌者的姓名與影像公諸於世，認嚴重侵害當事人隱私、人權會引發歧視等，堅持要開罰，卻又找不到適當法令依據，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都說此案現尚無罰則，況且洩漏個資的源頭反是疾管局（認定不是法定傳染病），猶表示當事人為健康的帶菌者、並非感染者，不受《傳染病防治法》加重隱私的保護。換言之，類此「殺雞儆猴」的心態，涉及楊署長對媒體的認知，更是馬政府對待媒體的威權心態問題。

<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icle/32866848/IssueID/20101007>